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2-085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987,638份，行权有效期为2022年6月16日起至2023年4月30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2年第三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3,820份，行权有效期为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2年9月11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2年第三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截止2022年9月11日，该期行权有效期届满，累计已行权股份数量为800股，占该期可行权总量的1.25%，未行权股票期权失效，后续将进行注销。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81,752份，行权有效期为2022年2月9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2年第三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9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孙中亮就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2019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0-022号）。

5、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0-058号）。

6、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1-005号）。

7、2021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1-033号）。

8、2021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1-064号）。

9、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2-003号）。

10、2022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2-037号）。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位	本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2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止2022年9月30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本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郭俊宏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44,725	0	0	0
核心员工		3,842,913	0	0	0
合计		3,987,638	0	0	0

2）部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位	本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2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止行权有效期届满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本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核心员工		63,820	0	800	1.25
合计		63,820	0	800	1.25

注：截至2022年9月11日该期行权有效期届满，未行权股票期权失效，后续将进行注销。

3）剩余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位	本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2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止2022年9月30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本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李军旗	董事长	120,000	0	0	0
郑弘孟	副董事长、总经理	100,000	0	0	0
周泰裕	董事	200,000	0	0	0
核心员工		561,752	0	0	0
合计		981,752	0	0	0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止2022年9月30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股票来源：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

首次授予第三期可行权人数为715人，2022年第三季度共有0人参与行权。截止2022年9月30日，共有0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部分预留授予第二期可行权人数为60人，2022年第三季度共有0人参与行权。截止2022年9月30日，共有1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剩余预留授予第二期可行权人数为11人，2022年第三季度共有0人参与行权。截止2022年9月30日，共有0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0股。

（三）本次无激励对象行权，不涉及新增股本数量。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行权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5,539,238	0	65,539,23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795,496,214	0	19,795,496,214
总计	19,861,035,452	0	19,861,035,452

本次无激励对象行权，不涉及新增股本数量，不存在股本结构变动的情形。

四、行权股份登记情况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数量为0股，不存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的情形。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无激励对象行权，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无激励对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5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5,551,04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1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具体情况如下：

1、限售股核准情况

2021年3月16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87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393,600股新股。

2、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的25,393,600股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2021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3、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18个月，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非交易日顺延），即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10月1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动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54,667,000股增加至180,060,6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4,376,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5,684,600股。

（二）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的议案》。2021年5月25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该方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72,024,240股。转增新股于2021年5月26日上市流通，本次转股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80,060,600股增加至252,084,84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4,126,4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47,958,440股。

（三）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截止日期为2023年7月29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根据中登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日期为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29日。截至2022年10月10日，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行权，公司股份总数由252,084,840股增加至252,412,23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16,861,19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5,551,040股。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西藏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承诺得到严格履行，且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5,551,04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17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西藏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7,775,520	7.04	17,775,520	0
2	西藏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7,775,520	7.04	17,775,520	0
合计		35,551,040	14.08	35,551,04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5,551,040	-35,551,04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6,861,190	35,551,040	252,412,230
股份合计	252,412,230		252,412,23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2-009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于冬先生函告，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于冬	是	137,451,898	48.70	10.00	是，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2年10月10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个人融资需求

于冬先生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于冬	282,228,883	20.53	0	137,451,898	48.70	10	137,451,898	100	144,776,985	100
西藏祥川	25,772,232	1.88	0	0	0	0	0	0	25,772,232	100
影视基地	1,030,890	0.08	0	0	0	0	0	0	1,030,890	100
合计	309,032,005	22.48	0	137,451,898	44.48	10	137,451,898	100	171,580,107	100

注1：上表中西藏祥川指西藏祥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影视基地指北京博纳影视基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2：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于冬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于冬先生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变动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90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闻天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学政先生、张秋红女士、张丹琳女士合计持有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91,967,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0%；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1,381,6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6%。本次部分股权质押后，闻天下和张学政先生、张秋红女士、张丹琳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7,95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5.82%，占公司总股本的7.06%。

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收到公司股东闻天下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闻天下	是	8,300,000	否	否	2022/10/10	2023/10/12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5.39	0.67	非融资类质押
合计	/	8,300,000	/	/	/	/	/	5.39	0.67	/

注：鉴于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等因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反馈，占总股本比例按照2022年10月10日的股本总数1,246,342,796股计算（下同）。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闻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学政先生、张秋红女士、张丹琳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闻天下	153,946,037	12.35	64,750,000	73,050,000	47.45	5.86	0	0
张学政	37,000,000	2.97	14,900,000	14,900,000	40.27	1.20	0	0
张秋红	654,369	0.05	0	0	0.00	0.00	0	375,162
张丹琳	366,644	0.03	0	0	0.00	0.00	0	210,203
合计	191,967,050	15.40	79,650,000	87,950,000	45.82	7.06	0	585,365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 002170 证券简称: 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2-62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1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结合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9月28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培钊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黄培钊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林维声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决策委员会

主任委员：吴悦娟（独立董事）

委员：黄培钊（董事）、冯军强（董事）、穆光远（董事）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徐佳（独立董事）

委员：孙立群（董事）、李伟相（独立董事）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徐佳（独立董事）

委员：吴悦娟（独立董事）、林维声（董事）

4、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伟相（独立董事）

委员：吴悦娟（独立董事）、郑宇（董事）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一致。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培钊先生（连任）为公司总裁，同意聘任吴益辉先生（连任）为公司常务副总裁，同意聘任冯军强先生（连任）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华建青先生（连任）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黄德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郑宇先生（连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胡茂灵先生（连任）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2022年10月1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受聘人员简历如下：

黄培钊先生，汉族，1960年7月出生，植物营养学博士，高级农艺师，中国国籍。1992年3月至2001年8月，在深圳市芭田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任农艺师、副厂长、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01年7月至2007年10月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6月起兼任和原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先后担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深圳市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委员，2004年被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聘请为"全国肥料和土壤调理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2004年至2019年先后出任广东省肥料协会副会长、会长；2001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黄培钊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公司董事林维声先生配偶之兄长，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持有公司股份237,927,851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林维声先生，汉族，1969年10月生，1988年9月至1992年7月，华南农业大学园艺系本科，中国国籍。1992年7月至1997年9月在深圳市农科中心任农艺师；1997年9月至2003年6月任深圳市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PMC经理、采购部经理；2003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08年6月至2011年5月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国际贸易部经理；2011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中心总监，2015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1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林维声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培钊先生的妹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持有公司股份704,349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吴益辉先生，汉族，1969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1990年至1994年任深圳市福田区工贸公司企管部经理；1994年至1997年任深圳市群力经济技术发展公司总经理助理、企业管理部经理；1998年至2001年任深圳市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黄木岗管理处经理；2001年至2005年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5年至2012年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06年至今任贵港市芭田生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至2022年9月任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至2017年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特别助理；2017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吴益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持有公司股份547,034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冯军强先生，汉族，1962年11月出生，1983年7月毕业于太原工学院无机化工专业，学士学位。中国国籍。1983年7月至1995年2月任天脊集团硝酸厂主任/科长；1995年2月至2002年3月任天脊集团硝酸厂主任工程师。2002年3月至2006年5月任天脊集团技术中心开发部主任；2006年5月至2013年4月任天脊集团技术中心副主任。2013年7月至2015年4月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5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冯军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华建青先生，汉族，1961年生，中国国籍。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力学硕士。1978年9月至1980年在铁道部基建干部管理学院任讲师；1993年至1994年1月在北京飞驰表面技术研究所任总工程师；1994年1月至1994年10月在北京龙泰生物医药研究所任总经理；1995年1月至1997年4月在深圳爱可生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7年4月至2003年11月在重庆万得生物有机肥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4年12月至2010年2月在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经理；2010年3月至2014年12月在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总监；2015年1月至2019年在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2019年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

华建青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黄德明先生，汉族，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北工业大学材料科学硕士。1990年至1998年任广东湛化企业集团公司工程师。1999年至2004年任广东湛化企业集团公司复合肥分厂厂长。2004年加入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期间担任生产部部长、松岗分公司总经理、贵港市芭田生态有限公司总经理、总裁助理、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贵州芭田矿业公司董事长、贵州芭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德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持有公司股份151,81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郑宇先生，汉族，中国国籍，1984年10月出生。华中科技大学双学士学位，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香港浸会大学传播学硕士。持有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7年9月至2010年1月，任深圳市九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0年2月至2017年12月，任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第六、第七、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郑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持有公司股份50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胡茂灵先生，汉族，1973年生，中国国籍。取得安徽科技学院本科学历、中山大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职称。1999年1月至2012年4月在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财务主管、财务经理、财务部长；2012年4月至2016年2月在东莞市擎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6年4月至2017年8月在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财务总监；2017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胡茂灵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持有公司股份45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穆光远先生，汉族，1984年7月出生，2009年毕业于东北农业大学生物技术（微生物）专业获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2008年6月至2009年8月中国农业科学园任职助理研究员；2009年6月至2010年11月任职北京启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3年6月任职上海子望贸易有限公司任职总裁助理；2013年7月至今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研发部门平台经理；2019年9月至今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第七、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穆光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孙立群先生，1981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2007年8月至 2010年8月任职香港大学研究助理，2015年3月至今任职于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现任副研究员，深圳市孔雀人才。研究方向主要为碳中和等领域。主持/参与国家级、广东省、深圳市等科研项目10余项。2021年度获深圳市科技进步一等奖。2022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孙立群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伟相先生，汉族，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民商法研究生。1995年至1997年任哈尔滨信诚律师事务所律师；1997年至1999年任黑龙江省天赢律师事务所律师；1999年至2001年任黑龙江省九通律师事务所律师；2001年至2004年任黑龙江省白马律师事务所；2004年至2012年任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3年至2019年任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至今任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主任；2021年2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伟相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徐佳先生，汉族，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9月至2016年5月任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5年9月至今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2月至2022年5月任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徐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吴悦娟女士，汉族，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1990年7月至1992年8月就职于广州市委党校；1992年8月至2020年3月就职于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党群工作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兼培训学院院长、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兼监事会主席；2020年9月至2021年7月，担任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吴悦娟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 002170 证券简称: 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2-63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1日上午11:00在公司本部以现场方式与通讯方式相结合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9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吴健鹏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受聘人简历如下：

吴健鹏先生，汉族，1968年1月出生，高中学历；1992年8月至1999年12月任深圳帝豪酒店、香港东兴集团总裁助理。2000年1月至2010年2月任深圳思思乐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8年6月任来宾和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鹏慧设计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第五、第六、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吴健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2-062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89,000元重银转债转为A股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17,269股，占重银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5%。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重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2,999,811,000元，占重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8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5号）核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13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重银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70%、第五年为2.50%、第六年为3.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93号）同意，本行130亿元可转债于2022年4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重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5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重银转债自2022年9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10.89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重银转债的转股期间为自2022年9月30日至2028年3月22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

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89,000元重银转债转为A股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17,269股，占重银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5%。

截至2022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重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2,999,811,000元，占重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8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4,126,450	–	1,204,126,4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691,358,077	17,269	691,375,34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1,579,020,812	–	1,579,020,812
总股本	3,474,505,339	17,269	3,474,522,608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3367688

电子邮箱：ir@cqcbank.com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2年9月30日，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59,283,632股的比例为1.707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99元/股，最低价为8.5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655,833.80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16日、2022年6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7）。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59,283,632股的比例为1.707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99元/股，最低价为8.5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655,833.80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2-040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石家庄市红旗大街南降壁路段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311,6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48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张成锁先生主持情况。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宋建玲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54,311,633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1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5,365,810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一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后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冰倩、孙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230 股票简称:沧州大化 编号:2022-050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近期公司股票出现异动，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在2022年9月30日、10月10日、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销售价格未出现大幅度波动。

2、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3、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公告事项不存在需要调整、更正、补充之处。

4、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函证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